

884

K 820.4
G 79
2

高阳作品系列

清朝的皇帝



A0978033

海南出版社

7 高宗乾隆

高宗年号乾隆。皇帝做到乾隆，至矣，尽矣！古来帝王，自汉高祖至宣统，正统偏安共二百二十一人；乾隆创有十项纪录，可称“十最”：

- 一、福分最高。
- 二、年纪最长，寿至八十九岁。
- 三、在位最久，六十年皇帝，四年太上皇，共六十四年。
- 四、足迹最远。
- 五、花钱最多。
- 六、身体最健康。
- 七、知识最广泛。
- 八、著作最丰富。
- 九、本业（做皇帝）最在行。
- 十、身世最离奇。

高宗晚年自号“十全老人”，但身世隐痛，实为缺憾。先从这一点谈起。

两百余年来，民间相传，高宗为浙江海宁陈家之后。这是决不可能的事！且不说宗人府有一套严密的辨别宗室身分的制度，而就高宗出生的康熙五十年来说，世宗已有一子弘时；又，弘昼与高宗同岁而小，则后来封为裕妃的耿氏，此时亦已怀孕

• 高阳作品系列 •

数月，安知其将来不生男儿，而必欲自陈家“掉包”？

然而高宗为海宁陈家之裔的传说，自何而来？海宁人一直深信不疑，如查良镛（金庸）写武侠小说，即言之凿凿，煞有介事。细考其故，为四种情况附会而成：

第一，圣祖南巡，为阅河工，与国计民生有关；高宗南巡，“观光”的成分多于一切，但巡幸重劳民生，自古为贤君所戒，所以高宗要借一个名目，说是看海塘。既看海塘，必至海宁；而在海宁，唯有陈家“安澜园”堪以驻跸。南巡必至海宁，到海宁必住陈家，此为误会起因之一。

其次，海宁陈家正厅的匾额，题作“爱日堂”；而且是御笔。圣祖晚年常召大臣游宴，有一次雅兴忽发，对扈从大臣说道：“世家大族，都要有堂名；你们自己报上来，我写了赏你们。”

工部尚书陈元龙口奏：“臣家堂名‘爱日堂’。”（按：陈元龙有《爱日堂诗》二十八卷）圣祖即为书额以赐。“爱日”取“谁言寸草心，报得三春晖”诗意，有慕亲之意；御笔而题此三字，仿佛自居为其家之后，此为误会起因之二。

海宁南门有海神庙，雍正七年冬特发内帑所建，庙用琉璃瓦，规制同于王府，当地称之为“庙宫”。故宫博物院院长蒋懋堂先生见告，海宁相传，世宗患怔忡之症，每每梦见废太子胤礽向之索命，因封之为海神；在海宁建庙，借为安抚。高宗曾三次礼庙，祷祝其虔，此为误会起因之三。

高宗虽非海宁陈家之后，但生母确为汉人，此为误会起因之四。高宗生母为热河行宫“避暑山庄”的宫女李氏，经我友苏同炳兄考定不虚；正面的证据，当然不会有，但反面的证据，仍很坚强。

除了苏同炳兄指出高宗诞生之地，所谓“山庄都福之庭”即热河行宫狮子岭下。世宗的赐园“狮子园”中，殿阁环绕的

“草房”以外，我亦发现世宗孝圣宪皇后钮祜禄氏，并非高宗的生母，其证据有二：

第一，依清会典规定，亲王可请封侧福晋四人，但以生有子女者为限。世宗在潜邸时，侧福晋仅二人，即后封贵妃的年羹尧之妹，及后封齐妃的李氏，皆曾生子。孝圣宪皇后出身满洲八大贵族之一的钮祜禄，父名凌柱，官四品典仪内大臣，如确于康熙五十年诞高宗，不应不封；且号为“格格”，仍是“小姐”的身分。

第二，凡妃嫔以生子为帝而被尊为皇太后者，上尊号的册文中，必有“诞育”皇帝的字样，因为这是她唯一当上了太后的根本，非彰明不可。细检张采田所纂《清列朝后妃传稿》，举证如下：

世祖生母孝庄文皇后：顺治八年八月大婚礼成，加上徽号册文：“翼襄皇考，笃育眇躬。”

圣祖生母孝康章皇后：康熙元年十月上圣母尊号
徽号册文：“秉淑范而襄内治，化洽宫庭；诞眇躬而赞
鸿图，恩深顾复。”

世宗生母孝仁皇后：雍正元年八月上尊谥册文：
“荷生成于圣母，诞育眇躬；极尊养于慈闱，未酬厚载。”

但孝圣宪皇后，被尊为皇太后的册文中，却无“诞育”的字样。一一细检，试看原文：

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上圣母尊号徽号册文：“承皇考
而赞襄内治，勤俭昭瀚濯之风；鞠眇躬而备笃母仪，言
动示诗书之教。”

乾隆十四年四月，以平金川加上徽号册文：“承欢
内殿，藐躬久荷恩勤；视膳璇宫，慈教常殷启迪。”

按：以此册文而观，高宗幼时，不过交“格格”钮祜禄氏

带领；连母子的名分，彼时亦未尝有。

乾隆十五年八月，以册立皇后，加上徽号册文：“逮下宽慈，中外沐仁风之被；恩勤备至，生成荷鞠育之劳。”

乾隆十六年十一月，以皇太后万寿，加上徽号册文：“恩深鞠育，仰蒙顾复之勤；急切瞻依，宜备钦崇之典。”

此外尚多，而细检只有同于养育的“鞠育”字样，始终未见诞育二字。高宗最喜咬文嚼字；果为孝圣宪皇后所出，而竟不用诞字，是诚何心？

此外还有一件深可玩味之事，就是高宗不薄包衣女子，不但不薄，且有意抬高包衣女子的身分。这亦有明证可举；《清列朝后妃传稿》下：

高宗孝仪纯皇后，仁宗之母也。本姓魏，正黄旗包衣管领下人，族入满洲，称魏佳氏。

皇贵妃高佳氏，大学士高斌女……族与孝仪后，淑嘉皇贵妃母家，同出包衣，隶满洲镶黄旗。

皇贵妃金佳氏，满洲正黄旗人……（通考：皇贵妃金氏，上驷院卿之保女，八旗士族通谱：新达理、正黄旗包衣人……其孙三保，现任巡视长芦盐政）。

高宗三后、四皇贵妃，包衣女子占其三；且特谕在玉牒上，保留汉姓，此亦绝非偶然之事。

又，高宗后宫，尚有忻贵妃戴佳氏、庆贵妃陆氏、惇妃汪氏、婉嫔陈佳氏、怡嫔柏氏、恭嫔林佳氏、芳嫔陈佳氏、仪嫔黄氏，妃嫔中汉人占一半以上，且多半为包衣女子。此又何尝是偶然之事？

测度高宗的内心，由于世宗在排斥胤禩时，动辄辱及其生

母良妃卫氏，谓之“出身微贱”。因此，高宗在任何情况下，都不能彰其生母的苦节，一说破他亦是包衣女子所生，无异自我否定了继承的资格。

因为有此身世上的缺憾，所以高宗即位之前，即有纠纷。当世宗暴崩时，鄂尔泰正以苗乱复起，其势甚炽，不得不有引咎的表示。《清史稿》本传：

(雍正)十三年，台拱苗复叛，上命设“办理苗疆事务处”，以果亲王(胤礼)、宝亲王、和亲王、鄂尔泰及大学士张廷玉等董其事。苗患日炽，焚掠黄平、施秉各地；鄂尔泰以从前布置未协，引咎请罢斥，并削去伯爵。上曰：“国家赐命之恩，有功则受，无功则辞，古今通义。”允其请，予休沐，仍食俸；寻命留三等阿思哈尼哈番。

观此可知，鄂尔泰正受处分，“解任养疾”，闭门思过之时。但《东华录》却如此记载：

雍正十三年乙卯八月丁亥，世宗不豫，时駕駐圓明園，上孝思純篤，與和親王弘曄，朝夕謹視。

戊子，世宗疾大漸，召庄親王胤祿、果親王胤禮、大學士鄂爾泰、張廷玉；領侍衛內大臣豐盛額、訥親、內大臣戶部侍郎海望入寢宮，受顧命。

己丑，世宗崩。上（按：指高宗）趨詣御榻前，摶足大恸，號哭仆地。王大臣哀請恭奉大行皇帝還宮，諸大臣等欽遵遺命，恭宣詔旨曰：“寶親王皇四子，秉性仁慈，居心孝友，聖祖仁皇帝于諸孫之中，最為鍾愛；抚养宮中，恩逾常格。雍正元年八月間，朕于乾清宮召諸王滿漢大臣入見，面諭以建儲一事，親書諭旨，加以密封，藏于乾清宮最高處，即立為皇太子之旨也。其

仍封亲王者，盖令备位藩封，谙习政事，以增识见。今既遭大事，著继朕登基，即皇帝位。”

上恭听毕，感恸号哭良久。寻谕：“奉大行皇帝遗命，著庄亲王、果亲王、鄂尔泰、张廷玉辅政。”鄂尔泰因病解任调理，今既辅政，著复任。

此一段叙述，疑问多多；留下的漏洞，不下于圣祖“传位于四阿哥”的“遗命”。兹先谈“恭宣诏旨”。

按：“恭宣诏旨”之上，尚有“钦遵遗命”四字，则此诏旨，即是遗诏，为世宗崩后所宣。岂知遗命之后，复有遗命，即宣布顾命大臣及鄂尔泰复任云云。由“寻谕”二字看，自是宝亲王所宣；此时世宗已崩，宝亲王又何从得“奉大行皇帝遗命”？此其一。

诸大臣“恭宣诏旨”，主要是解释储位早定，及只封皇四子为亲王，不立为太子的缘故。以下忽著“今既遭大事”，全非大行皇帝的语气。“大事”者，龙驭上宾也；既者已往也。且不言世宗谓己之崩称“遭大事”的不通，著一“既”字则在大事已出之后，岂有人死复能言语之理？此其二。

按：当诸大臣受顾命时，宝亲王不在御前，故骤闻继位，“感恸号哭良久”；既然如此，世宗何以不亲自面谕，以庄亲王等四人辅政。此其三。

鄂尔泰因病解任，既召入官受顾命，则应先有复任之谕，何以由嗣皇帝降谕？此其四。

短短一遗诏，即有四处毛病，可知其间大有内幕。而《清史稿·鄂尔泰传》，所叙与《东华录》又有不同。鄂传云：

世宗疾大渐，鄂尔泰仍以大学士与庄亲王……同被顾命。鄂尔泰与廷玉，捧御笔密诏，命高宗为皇太子；俄皇太子传旨，命鄂尔泰等辅政。

此则多出先立太子一重周折。而可怪者，“御笔密诏”何以不交庄亲王宣布，而由鄂、张传旨？此中另有文章，亦是可想而知之事。

此外还有一大疑问，即是鄂尔泰究竟是否世宗所召？倘为世宗亲命宣召，则复任、辅政两事，亦必亲自口宣，不烦嗣皇帝奉遗命转谕。按：当时用事者为张廷玉，而张与鄂不和；若谓系张廷玉作主，召鄂尔泰入宫，与情理不符，因为此时正喜鄂尔泰解任，张廷玉可独成拥戴之大功，何必分功鄂尔泰？

于此可知清人笔记中，有一项记载是可信的。这项记载中说：鄂尔泰闻大事出，自城内策马狂奔至圆明园；坐骑颠蹶过甚，致两股擦伤出血。至园后，留禁中七日不出，处分大事。

鄂尔泰为什么一闻“大事出”，急奔禁中？为什么留禁中七日始出？料理了一件什么重大事故？我可以断言的是：皇帝继承问题，出了异常严重的纠纷。

这已不是假设，而是有坚强证据支持的事实。过去从无任何人谈及此事，是因为从没有人发现高宗的身世确有问题，只将高宗出自海宁陈家的传闻，视为荒诞不经的齐东野语，殊不知有“空穴”始有“来风”。

清宫共有十大疑案，皆其来有自，而以高宗的身世及继位的纠纷，最不可思议。不过，考证此事，已不如考证董小宛入宫封妃晋后那样，从当时人的诗文中，爬梳出整个原委曲折。在细节上我只能作一推断，而资以推断的论据，是不容否定的。

首言世宗之崩，过程如此：

第一日：八月丁亥，上不豫，仍照常办事。

第二日：戊子，大渐。

第三日：己丑，子刻，崩。

看起来是三天，实际上恐只不过二十四五小时。第一日

• 高阳作品系列 •

“上不豫，仍照常办事”，应该是白天并无不豫，仍照常办事；至晚上突然发病。什么病呢？是中风，卒然昏迷，急救无效；延至第二天晚上十一时以后（第三天的子刻）去世。

就因为世宗的暴崩，是突然发作的中风，无一言半语之遗，所以才会有继位的纠纷发生。于此，我先提一条线索，《高宗实录》卷二，雍正十三年九月初十谕：

和亲王向在宫内居住，今梓宫奉移之后，和亲王福晋，可择日暂移撷芳殿，俟和亲王府第定议时，再行移宫。

按：皇子成年，准备结婚之前，由宫内迁出，自立门户，称为“分府”。如康熙时例，每一个皇子分府时，除宗人府觅适当房屋以外，另赐“钱粮二十三万银子”，以供备办陈设之用。和亲王弘昼成婚以后，何以始终居住宫内，甚至根本没有分府的准备，其故何在？

合理的论断是：世宗心目中虽早已预定以高宗接位，但在程序须另作一安排。所以表面上和亲王亦有继位的资格，因而仍住宫内。

我还进一步发现，为世宗列入继位可能人选的，还有一位过气的“东宫世子”弘皙。原来世宗在诛除异己时，迫于腹诽的清议，曾经强调，废太子胤礽本无什么严重的失德，完全是大阿哥胤禔媒蘖，以致失欢于父；然后八阿哥胤禩妄起异心。意思是说，就算他夺位，亦非夺胤禩之应得。

其实，最初魇胜废太子，出于胤禔与世宗的同谋，而由胤祥出面。胤禔被幽后，可能出卖了胤祥，所以世宗即位后，采取抑胤禔、扬胤礽的做法，封胤礽理郡王，为他在朝阳门外田家庄另造府第。不让他在京居住者，是怕八、九、十四阿哥的一派，仿明朝“夺门”的故事，拥胤礽即位；此为当时唯一可

对抗世宗的一条途径，因而必须将他移出京外。而且在雍正二年即已去世，死因当然是绝大的疑问。

胤礽死后，世子弘晳袭爵，并于雍正六年晋封亲王。我前面谈过，世宗在那时得怔忡之症，常梦见胤礽向他索命，封为潮神，为之建庙，是许愿乞饶的承诺之一；承诺之二，可能是善视弘晳，如其才可以胜任，将培植他继位。所以，最初亦跟和亲王弘昼一样，住在宫内。

鄂尔泰与张廷玉，当然都深知世宗的心事；甚至世宗早就以皇四子弘曄相托。因此，当世宗于深夜在圆明园中风后，鄂尔泰料到储位问题，必起严重纠纷；随扈的张廷玉一个人处置不了这样的大事，乃星夜策骑奔丧；“留禁中七日”，得使世宗如愿以皇四子弘曄继位。

料想当时弘昼与弘晳是联合阵线，反对弘曄的唯一理由，便是“出身微贱”。相信鄂尔泰说服弘昼与弘晳让步的理由是：

第一，弘曄出身虽不好，但自幼确蒙圣祖养在宫中，在圣祖一百多孙儿女中，亲承祖父之教者，只有弘曄。

第二，弘曄的才技、体格，确能担当大任；为国择君，亦应选弘曄。

第三，世宗亲自为弘曄嫡子命名为永琏；以琏瑚之器相许，暗示储位有归，且为公开的秘密。既然如此，应顾全世宗的威信，稍稍委屈。

这是就情理而言。以势力而论，内则满朝大臣，孰非世宗所提拔？当然要遵照世宗遗命，拥立弘曄；外则靖边大将军平郡王福彭手握重兵，他与弘曄是总角之交，一向亲密。不论弘昼还是弘晳，能指挥得动吗？

此中还有一个绝大关系的人物，就是庄亲王胤祿。我以前谈过胤祿与世宗父子的关系；为了一清眉目，在此应作一扼要

的提示：

胤禄为圣祖第十六子，生母密妃王氏，苏州人，闲课幼子；胤禄的天文、算学、火器（枪炮），皆为圣祖所亲授。此实高宗以生母微贱而稟赋颖异，圣祖既怜亦爱，育于宫中，交尚未封妃的密嫔抚养；并由胤禄将所学转授高宗。

因此，世宗即位除了怡亲王胤祥以外，兄弟中另一个被重用的，就是胤禄；特为将他出继为太宗第五子承泽亲王硕塞之子，改号庄亲王的博果铎之后，以便继承庄邸的巨额遗产。在这场继位问题的纠纷中，庄亲王胤禄以叔父的资格，所作的裁定是很有力量的。

弘昼与弘晳，格于情理，屈于势力，无从反抗，只能有条件地让步。最后达成的协议，可从以后的各种事态及迹象中，窥知端倪。但须先明瞭争执的情势；这可分为两部分：第一部分是世宗的皇位，究竟应谁属，此为废太子胤礽之子与世宗之子之争；第二部分是，如果皇位属于世宗，应由那一个世宗之子继位，此为高宗与弘昼之争。

先言第二部分，是弘昼被淘汰，但所得可观。《清史稿·弘昼传》，吞吐有致；有些话相当费解，只有我略解谜底以后，才能体会出那些话的弦外之音：

和亲王弘昼，世宗第五子，雍正十一年封和亲王。
十一年设苗疆事务处，命高宗与弘昼领其事；乾隆间
颁议政。弘昼少骄抗，上每优容之。尝监试八旗子弟
于正大光明殿，日晡，弘昼请上退食，上未许。弘昼
遽曰：“上疑吾买属士子耶？”明日，弘昼入谢；上曰：
“使昨答一语，汝齷粉矣！”待之如初。性复奢侈，世
宗雍邸旧资，上悉以赐之，故富于他王。好言丧礼，言
人无百年不死者，奚讳为？尝手订丧仪，坐庭际，使

家人祭奠哀泣，岸然饮啖以为乐。作明器，象鼎彝盘孟，置几榻侧，三十年薨，予谥。

废邸旧赀，悉以相赐，即是弘昼被淘汰出局报酬。所谓“少骄抗”而高宗“每优容之”，大致即为世家大族嫡出之子视庶出兄弟的情况。雍正十一年，高宗与弘昼同日并封，称号曰“宝”，暗示玉玺有归；曰“和”，即为告诫弘昼。监试八旗子弟时，弘昼所言，及高宗次日所答，皆有深意。

弘昼以为高宗对之防范不少懈，疑心他买嘱士子有不轨之图。如当时高宗问他此语何意，即上谕中常用的“明白回奏”字样，势必追根到底，可能演变成为像乾隆四年十月所发生的那场流产的宫廷政变的情况，弘昼将有覆门之祸。

至于不讳丧礼，在弘昼的想法，最倒楣的事，莫如做不成皇帝；既然如此，还有什么可忌讳的？此与人自营生圹的心情相同，完全是看透了的缘故。但以亲藩之尊，公然行此不吉之事，惊世骇俗，了无顾忌，此正是弘昼骄抗之性使然；而在他王，高宗必加严查，惟于弘昼不加闻问，此亦即所谓“每优容之”之一端。

上文中所说的一场“流产的宫廷政变”，此为清宫十大疑案之首。谓之首者，因为清史学家从未发生疑问过。

史书记载，颇为详细，何以未有人注意及此，实为一大怪事。兹先分段录引乾隆四年十月己丑（十六日）上谕：

宗人府议奏：庄亲王胤祩与弘晳、弘昇、弘昌、弘皎等结党营私，往来诡秘。请将庄亲王胤祩及弘晳、弘昇俱革去王爵，永远圈禁；弘昌革去贝勒，弘晳革去贝子，宁和革去公爵，弘皎革去王爵。

按：此上录引自蒋氏《东华录》，宗人府原奏，当有详细事由；但因下有高宗长谕，叙明情由，故而略去，只提示所请处

分。案中人除胤禄、弘晳外，其他诸人身分如下：

弘昇：圣祖第五子恒亲王胤祺长子，康熙五十九年封世子。

弘昌：怡亲王胤祥第一子，雍正元年封贝子；十三年晋贝勒。

弘普：胤禄长子，乾隆元年封贝子。

宁和：闲散宗室，弘禄以恩赏所得公爵，让与宁和。

弘皎：怡亲王胤祥第四子，雍正八年封宁郡王。

以下为高宗长谕：

庄亲王胤禄受皇考教养深恩，朕即位以来，又复加恩优待，特命总理事务，推心置腹；又赏亲王双俸，兼与额外世袭公爵；且畀以种种重大职位，俱在常格之外，此内外所共知者。乃王全无一毫实心为国效忠之处，惟务取悦于人，遇事模棱两可，不肯担承，惟恐于己稍有干涉，此则内外所可知者。

至其与弘晳、弘昇、弘昌、弘皎等私相交结，往来诡秘，朕上年即已闻知。冀其悔悟，渐次散解，不意至今仍然固结。据宗人府一一审出，请治结党营私之罪，革去王爵并种种加恩之处，永远圈禁。朕思王乃一庸碌之辈，若谓其胸有他念，此时尚可料其必无。

且伊并无才具，岂能有所作为，即或有之，岂能出朕范围，此则不足介意者。但无知小人如弘晳、弘昇、弘昌、弘皎辈，见朕于王加恩优渥，群相趋奉；恐将来日甚一日，渐有尾大不掉之势，彼时则不得不大加惩创。在王固难保全，而在朕亦无以对皇祖在天之灵矣。

此一段叙异谋之起及庄亲王胤禄为弘晳等人所包围，与前文对看，有一明显的矛盾。庄亲王既为一“庸碌之辈”，何以

“加恩优待，特令总理事务，推心置腹”？即赏双俸，复另封爵，则其为收买胤禄，彰彰明甚。然则以九五之尊，何故须收买亲藩？岂非绝大疑团？

弘晳及理密亲王之子，皇祖时父子获罪，将伊圈禁在家。我皇考御极，敕封郡王，晋封亲王；朕复加恩厚待之。乃伊行止不端，浮躁乖张，于朕前毫无敬谨之意，惟以谄媚庄亲王为事；且胸中自以为旧日东宫之嫡子，居心甚不可问。即如本年遇朕诞辰，伊欲进献，何所不可，乃制鹅黄肩舆一乘以进，朕若不受，伊将留以自用矣。

论弘晳之罪状，情事尤为离奇。弘晳在御前毫无敬谨之意，而竟谄媚庄亲王，则庄亲王能为其造福，岂不显然？制鹅黄肩舆一事，意谓弘晳将代而为帝；其尤为常理所无者。

今事迹败露，在宗人府听审，仍复不知畏惧，抗不实供，此尤负恩之甚者。

至宗人府听审犹复不知畏惧，则必有极坚强的凭借；所恃者何，更可玩味。

弘昇乃无藉生事之徒，在皇考时先经获罪圈禁；后蒙赦宥，予以自效之路，朕复加恩，用至都统，管理火器营事务。乃伊不知感恩悔过，但思暗中结党，巧为钻营，可谓怙恶不悛者矣。

弘昇之父恒亲王胤祺，赋性简静平和，未卷入夺嫡纠纷，与他的同母弟胤墉，完全不同。弘昇实亦忠厚老实人，被“用至都统，管理火器营事务”，为禁军中的要角，而竟不知高宗视之为可恃缓急的心腹，以致后来处分特重。

弘昌秉性愚蠢，向来不知率教，伊父怡亲王奏请圈禁在家，后因伊父薨逝，蒙皇考降旨释放。及朕即

• 高阳作品系列 •

位之初，加封贝勒，冀其自新。乃伊私与庄亲王胤祩、弘晳、弘昇等交结往来，不守本分，情罪甚属可恶。

弘普受皇考及朕深恩，郑于恒等，朕切望其砥砺有成，可为国家宣力，虽所行不谨，由伊父使然，然亦不能卓然自立矣。

弘皎乃毫无知识之人，其所行为甚属鄙陋，伊之依附在庄亲王诸人者，不过饮食宴乐，以图嬉戏而已。以上是宣布罪状，以下为处分：

庄亲王从宽免革亲王，仍管内务府事；其亲王双俸及议政大臣，理藩院尚书，俱著革退。至伊身所有职掌甚多，应去应留着自行请旨。将来或能痛改前愆，或仍相沿锢习，自难逃朕之洞鉴。

弘晳着革去亲王，不必在高墙圈禁，仍准其郑家庄居住，不许出城；其王爵如何承袭之处，着宗人府照例请旨办理。

弘昇照宗人府议，永远圈禁。

弘昌亦照所议，革去贝勒。

弘普着革去贝子，并管理銮仪卫事。

宁和以获罪之闲散宗室，因谄媚庄亲王，王遂奏请与以恩赏伊所得之公爵；今既照宗人府议，将此公爵革退，则宁和在所当革，着询问庄亲王若愿改令弘普承袭，则着以镇国公管都统事；若仍欲令宁和承袭，则弘普专任都统之职。着王自应奏闻。

弘皎本应革退王爵，但此王爵系皇考特旨，令其永远承袭者，着从宽仍留王号，伊之终身，永远住俸，以观后效。

此案至十二月间又有发展，有个宗室福宁出面告弘晳，听

信一个名叫安泰的人的邪术。安泰无考，想来亦是宗室。高宗命平郡王福彭及军机大臣一等公讷亲审问，据安泰供称：“弘晳曾问过天下太平与否及皇上年寿算如何？”宗人府拟罪，弘晳应“绞立决”——以绞刑处死，并即执行，称为“绞立死”。上谕从宽免死，拿交内务府在景山东果园永远圈禁。其子仍留宗室，亦弘晳之弟袭封理郡王的弘昀管束。

接着康亲王巴尔图等议奏，“弘晳大逆不道，乞正法以彰国宪”，上谕仍复宽减：

王大臣所奏甚是，弘晳情罪重大，理应即置重典，以彰国法，但朕念伊系皇祖圣祖仁皇帝之孙，若加以重刑，于心实有所不忍。虽弘晳不知思念皇祖，朕宁不思念皇祖乎？

从前阿其那（胤祀）、塞思黑（胤禟）居心大逆，干犯国法，然尚未如弘晳之擅敢仿照国制、设立会计、掌仪等司，是弘晳罪恶，较之阿其那辈，尤为重大。但阿其那、塞思黑尚属小有才之人，若弘晳乃昏暴鄙陋，下愚无知之徒，伊从前所犯罪恶，俱已败露，见于东果园永远圈禁，是亦与身死无异。凡稍有人心者，谁复将弘晳尚齿于人數乎？今既经王大臣如此奏请，则弘晳及伊子孙，未便仍留宗室，着宗人府照阿其那、塞思黑之子孙革去宗室，给与红带之例查议具奏。

这道上谕中所透露的情事，竟是不可思议！所谓“擅敢仿照国制、设立会计、掌仪等司”，很明显地指出一个为其他任何文书及私人记述所不载的事实：弘晳已经设立内务府，准备接收皇位了！

这个内务府虽说是“擅敢”，事实上是合法的；倘非合法设立，试问谁敢去当弘晳的“内务府大臣”及会计、掌仪等司的

郎中、员外、主事？于此可知，其获罪诸人为弘昇等，已经由弘晳派了重要职司。

然则何以有如此称奇之事？逆推世宗暴崩时，鄂尔泰、张廷玉辅助庄亲王胤禄所达成的协议，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，即永琏不夭折，弘晳无皇位之分。而此协议虽由鄂尔泰等人所主持，实在为世宗生前的意旨；此由高宗宽免弘晳时，推“皇祖”之心，而不及“皇考”可知。如言世宗，则高宗本身就是违父的不孝之子。

至于世宗当时对未来皇位继承的顺序，曾如何交待庄亲王及鄂尔泰、张廷玉，作如何的安排，其细节已无可考。

但高宗之能继位，最大的、也可能是唯一的理由是，他的次子永琏，已为世宗许为琏瑚之器，可承宗庙。然则要让永琏能当皇帝，就非让永琏之父当皇帝不可。适与当年世宗说圣祖曾谓其第四子弘曄“福过于予”，至少也能当皇帝；即为圣心默许世宗继位的表示，在逻辑上是一样的。

因此，到这里非谈永琏不可，永琏为高宗第二子，孝贤皇后所出。孝贤皇后富察氏，雍正五年七月十八日嫔高宗，八年生子即为永琏。十三年世宗崩，十二月谕礼部，奉皇太后懿旨，立嫡妃富察氏为皇后。

但当乾隆元年二月，礼部拟定立后典礼具奏时，得旨着于二十七个月后举行，因此在乾隆二年十二月始正式册立。此亦为高宗当时皇位尚未稳固的旁证之一。

清制大丧百日服满，纵行三年心丧，一切典礼但照常举行，如世宗孝敬宪皇后，即正式册立于雍正元年十二月，在圣祖崩后一年，距世宗生母孝养恭仁皇后之崩，则仅七个月。高宗册后，以汉人三年元丧通例二十七个月服满后举行，实有避免刺激为废太子一系的不得已苦衷在内。